

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成政办发〔2022〕123号

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成县工业提质、商贸流通企业 升级和外贸突破及其他服务业增效引导 资金奖励办法》的通知

县政府相关部门：

《成县工业提质、商贸流通企业升级和外贸突破及其他服务业增效引导资金奖励办法》已经县政府同意，现印发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贯彻执行。



成县工业提质、商贸流通企业升级和外贸突破及 其他服务业增效引导资金奖励办法

为进一步加大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，扩大全县经济总量，培育壮大全县中小企业，进一步释放经济主体活力，提升经济内生动力，提高规上工业企业、限上商贸流通企业和限上服务业发展质量，参照《陇南市工业提质转型和商贸流通企业升级引导资金激励办法》，结合全县实际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一、奖励细则

（一）奖励对象

在我县登记注册企业，且 2022 年开始首次纳入国家统计名录库的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（含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）、限额以上商贸流通企业、限额以上服务业企业和开展外贸经营业务企业。

（二）奖励条件

1. 企业信用良好。申报时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的“严重违法失信企业”名单和国家税务总局“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用公布栏”名单。
2. 企业正常经营。申报时未被列入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系统中的“经营异常”名单。
3. 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。

(三) 奖励标准

1. 工业企业。首次纳入统计部门联网直报并已开展统计工作的,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2000万元以上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,县级财政给予每户企业20万元一次性奖励。
2. 批发企业。首次纳入统计部门联网直报并已开展统计工作的,年销售额达到2000万元以上的限额以上批发企业,县级财政给予每户企业5万元一次性奖励。
3. 零售企业。首次纳入统计部门联网直报并已开展统计工作的,年销售额达到500万元以上的限额以上零售企业,县级财政给予每户企业5万元一次性奖励。
4. 住宿、餐饮企业。首次纳入统计部门联网直报并已开展统计工作的,年销售额达到200万元以上的限额以上住宿、餐饮企业,县级财政给予每户企业3万元一次性奖励。
5. 其他服务业。(1)首次纳入统计部门联网直报并已开展统计工作的,营业收入达到2000万元及以上的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业,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,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三个门类和卫生行业大类服务业法人单位;(2)首次纳入统计部门联网直报并已开展统计工作的,营业收入达到1000万元及以上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,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,教育三个门类,以及物业管理、房地产中介服务、房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四个行业小类服务业法人单位;(3)首

次纳入统计部门联网直报并已开展统计工作的，营业收入达到500万元及以上的居民服务、修理和其他服务业，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服务业法人单位。县级财政给予上述每户企业5万元一次性奖励。

6. 外贸经营资质企业。具有外贸经营资质企业开展外贸业务，首年按完成外贸进出口额10%给予激励，单个企业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3万元。

7. 给予入库企业政策倾斜，优先为在库企业对接项目资金、展会资源、奖励补贴等扶持政策，多渠道帮助在库企业解决难题。

8. 上述企业可同时享受市级奖励政策。

二、资金管理

（一）资金来源

县财政局根据上年度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、限额以上商贸流通企业、限额以上服务业企业和外贸进出口额奖补计划，将奖补资金列入当年县级财政预算。

（二）资金监管

奖励资金由县发改局管理。县财政局负责资金的筹集、拨付和监督。县工信局、县商务局、县统计局负责核定和上报拟奖励名单和奖励金额，并做好奖励资金绩效管理。

（三）奖励资金申报和拨付

县工信局负责提出拟奖励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名单和奖励

金额，县商务局负责提出拟奖励的批发、零售、住宿、餐饮和外贸经营资质企业名单和奖励金额，县统计局负责提出拟奖励的其他服务业企业名单和奖励金额，并报县发改局初审。县发改局统一汇总上报县政府同意后，由县财政局按程序直接拨付到受奖励企业。

三、附则

本办法由制定机关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有效期5年。

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6月28日印发